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何礼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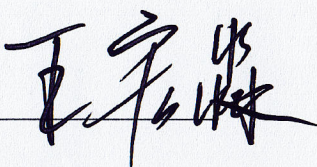
3、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2020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红卫（签名）：于红卫

2020年 9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Ma Wenli

2022年 8月 9日